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88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丁鈺揚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加偉間給付停車費事件，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1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書記官 羅惠琳